- 1 -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由现场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李劼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 2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总
数人，代表股份总 3,060,558,1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394%；其中ᐓጓ䜳洔㞣拋᫨股，

- 3 -

表决情况：同意 1,819,988,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 99.9735%；反对 482,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060,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59%；反对 48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2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 99.9913%；反对 26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9%；反对 2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0,293,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 99.9913%；反对 26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27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9%；反对 2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4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
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